

材料类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简介

一、基本情况

材料类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于2009年成立并招生，2015年获批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共同设立的“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项目试点单位，成立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将材料类创新班改为材料类全英创新班，2022年起调整回材料类创新班。

材料类创新班依托材料学科的优势，借鉴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课程体系，设置符合中国特色的材料类一流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实行“厚基础、高素质、强创新”的培养方案，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先进材料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技术，具有解决材料领域科学问题与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为攻读更高学位夯实基础。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研究领域涵盖光电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特种玻璃光纤和激光器、功能聚合物、先进陶瓷、生物医学材料、高性能橡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多方面，拥有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2个省部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光电材料与器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023年获批广东省能源与信息高分子材料基础研究卓越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是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材料学科ESI全球排名进入前千分之一（2024年5月0.122‰）；2017年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并于2022年再次入选。

二、培养目标

瞄准材料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国家和社会经济建设的重大需求，培养热爱祖国和人民，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学习精神、科研作风、思想素质、人文社科素养、职业道德与合作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材料学科领军人才，具备安全与环保意识及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三、培养模式：3+1+X

三年内完成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本科课程。如获校内推免资

格，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四年期满获得学士学位；从第五年起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3+1+2）或博士（3+1+4）学位。本科阶段实施动态管理，采取阶段式分流遴选机制。

四、教学特色

1. 课堂理论教学：由院士领衔、多位学术大师和国家级人才构成的卓越师资队伍参与。

2. 实践教学：充分利用学院优越的科研平台，结合重大科研成果，设计与世界前沿和高端材料相关的“探索性”综合实验和课程设计，课内与课外融合，线上与线下协同。

3. 教学形式：小班制；实施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教学形式；实施全过程、重能力、求创新的累加式考核方法；部分专业领域课程采用中英双语教学。

五、分流机制

1. 第三、第五学期初，学院对创新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50%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本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继续留在创新班跟读，但不具备在本班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2. 创新班学生可自愿申请转入本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出的申请时间为第二学期末，之后不得再申请转出创新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3. 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五学期增补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前8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创新班学生原则上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完成学业培养）。

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创新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4. 凡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者直接退出创新班。创新班学生在第四学年若有考试作弊行为（不分课程性质和层次），取消推免资格。